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4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4:18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22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7	下午 4:11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妙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5  
茹靄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高月媚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黃禮志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周仲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項目主任（區域西）  
鄭浩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環委會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黃禮志先生。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此外，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左右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3. 主席續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 **IV. 報告事項**

### **(A) 屯門河及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7.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巫堃泰議員查詢用以評定屯門河水質的三項參數的標準，以及署方有否為屯門河量度酸鹼值(pH)、導電率(EC)及水溫；
- (ii) 副主席查詢署方與鄉郊地區持份者協商將村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作，以及署方會否考慮以泵房處理上游污水；
- (iii) 馬旗議員查詢署方清理屯門河淤泥的次數，以及屯門河發出的臭味是否來自硫化氫；以及
- (iv) 何杏梅議員表示屯門河淤泥發出惡臭，而現時屯門河水位低，利於清理淤泥，故她請署方盡快清理屯門河淤泥。

8. 環保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以溶解氧、五天生化需氧量及氨氮水平三項參數作為評估基礎，整合得出屯門河水質指數，以反映河水狀況。他可於會後補充當中涉及的計算方法，至於清理屯門河淤泥事宜，則可向渠務署了解。

9. 環保署黃先生續表示，隨着污水幹道工程完成及鄉村村屋接駁污水收集系統，相信屯門河水質會逐步改善。另外在兆康站附近安裝的旱季截流器，會在旱季時發揮作用防止污水流入屯門河，亦有助改善屯門河的氣味問題。署方將與渠務署研究優化旱季截流器系統，以及探討採用新型系統或泵房的可行性，其後再向委員報告。

10.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表示旱季截流器早已安裝，但屯門河情況一直未有改善。她期望污水渠接駁系統可改善有關情況，並請署方提供現時的接駁情

況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 (ii) 何杏梅議員查詢有多少屯門鄉郊地區尚未接駁污水渠；以及
- (iii) 副主席備悉署方已在鄉郊地區鋪設渠管，欲查詢多少鄉郊住戶已接駁至有關渠管，另追問以泵房處理上游污水的可行性。

11. 環保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接駁率為三成多，已接駁至有關渠管的鄉郊地區為青磚圍（部分）、屯子圍（部分）、井頭上村（部分）、井頭中村、青山村（部分）、藍地村、福亨村（上）、虎地下村、麒麟圍及楊小坑村。而福亨下村、紫田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的有關工程已在本年初展開，預計於2024年完成。署方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接駁渠管的難處，加快工程進度。就以泵房方式處理上游污水，署方須與渠務署再作探討。

12.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馬旗議員查詢署方有否檢驗屯門河水質以了解污染源頭；
- (ii) 副主席查詢不接駁至有關渠管的鄉郊住戶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另建議署方參考沙田城門河的情況。他表示願意協助署方向鄉郊住戶發放接駁渠管好處的訊息；以及
- (iii) 陳樹英議員建議渠務署恆常列席環委會會議，以解決屯門河水質問題。

13. 環保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適時進行污水追蹤調查，一旦發現污染源，會要求有關人士糾正排放行為及／或採取執法行動。一般而言，鄉郊住戶須按署方信件要求，於指定日期內接駁至有關渠管。署方會先了解有關住戶不接駁至有關渠管的原因（如技術困難），最後才會採取執法行動，故署方未有有關的檢控數字。

14.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同意邀請渠務署恆常列席環委會會議，並請環保署於下次報告提供參照指數，以供委員備悉。 秘書處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15.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盧俊宇議員表示浩和街垃圾量多，希望署方加密清理工作並增加垃圾桶數量；

- (ii) 副主席查詢署方如何清理張貼高於視線水平的違例商業傳單及海報，以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 (iii) 巫堃泰議員查詢小秀上村公廁的批地程序，並查詢有關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
- (iv) 何杏梅議員希望署方於題述報告加上有關非法餵飼的檢控數字；以及
- (v) 陳樹英議員希望署方可於黃昏時段，針對新墟街市的違例擺賣情況加強巡查。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戴肇宗先生表示，有關非法餵飼的檢控數字，委員可參考已呈交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報告。他表示署方會盡快檢視浩和街的情況，適時調配資源進行街道潔淨工作。就清理張貼高於視線水平的違例商業傳單及海報，他表示署方正物色合適工具，協助清潔人員進行有關工作。署方人員可當場向張貼違例商業傳單及海報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小秀上村公廁的翻新工程已到最後執修階段，署方希望交接程序完成後，盡快開放公廁予市民使用。

17. 主席建議署方以清理 2019 年因社會運動而衍生的連儂牆的資源清理違例商業傳單及海報，以改善環境衛生。

18. 食環署梁書欣女士表示，2021 年 5 月起，新墟街市已列為目標小區，署方會持續與屯門民政處合作，打擊店鋪門前違例擴展。

19. 屯門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有關公廁及垃圾站位於屯門市地段第 463 號內，由該地段的業權人按地契條款要求於指定範圍內興建，並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交回政府。有關地段為一宗換地申請，處方於 2011 年透過屯門民政處就該換地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而申請程序亦於 2018 年完成。由於公廁及垃圾站須交給食環署管理，處方會在有關業權人交回公廁及垃圾站以及相關的士地後，將其以政府撥地形式交予食環署。就此政府撥地，處方已透過屯門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21. 主席查詢署方文件所述創新科技的詳情，以及會否檢討滲水個案的處理程序。

22.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查詢署方如何應用有關的創新科技以改善屯門環境衛生；  
以及

(ii) 副主席查詢署方如何處理地面滲水、青苔問題，以及有關部門的協作。

23.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對太陽能垃圾壓縮箱及鋁質站的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在屯門區使用適用的創新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此外，署方於目標小區滅鼠運動中應用熱能探測攝錄機，希望兩個月後可呈交數據，以檢視有關效能。

24.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近年引入高速清洗盤的洗街設備，對比傳統高壓水槍，高速清洗盤能避免清潔時產生的水花濺起，減低對途人的影響。

25. 食環署林妙妍女士表示，署方於 2019 年已引入新科技進行滲水測試。然而，滲水個案的現場環境或會局限使用有關技術，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等。在這些個案，聯辦處仍需繼續使用傳統測試。

26. 主席查詢署方可否酌情處理濕度不足 35 度的個案。

27. 食環署林女士表示，聯辦處接獲樓宇滲水舉報後，聯辦處人員會量度滲水位置例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數值，以確定滲水狀況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在正常情況下，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會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因此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基本濕度水平亦會受到影響。根據經驗，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該基本水平，便難以找出滲水源頭，以致不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因此，聯辦處將濕度水平訂於 35%或以上作為展開調查的標準，以求有效運用資源。

2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檢視只為濕度達 35 度或以上的個案展開調查的做法是否合宜。

**(D) 2021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21年第16號）**

29. 就主席對新型捕蚊器的查詢，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已於 2021 年於屯門增設新型捕蚊器，現時總數超過 110 個，會適時因應蚊患情況調整有關數量。此外，署方亦不時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就正確使用新型捕蚊器作經驗交流。他補充表示，新型捕蚊器只是其中一種防蚊措施，基本的防蚊控蚊措施，依然不可鬆懈。他希望取得誘蚊器指數過去一年的數據後，可助署方部署滅蚊工作。

30. 就副主席查詢署方如何處理花槽垃圾及滅蠓，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會後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花槽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他表示噴灑霧化殺蟲藥是其中一種滅蠓的方法，署方可就轄下花槽進行合適的滅蚊滅蠓工作。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年第17號）**

**(i) 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32. 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建議主席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要求盡快於屯門實行野鴿避孕糧先導計劃；

(ii) 副主席講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另表示漁護署已於較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表示，如有關先導計劃在中期報告可見成效，署方便會將屯門納入第二期先導計劃。此外，由於避孕糧須由獸醫處方，工作小組計劃邀請有獸醫的機構合辦活動；以及

(iii) 何杏梅議員希望漁護署提交驅鴿水的成效報告，供委員參考。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34. 主席簡介工作小組來年的工作計劃。

35. 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表示環保署必須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描述環保署的編

制，質疑署方未能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原因；

-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希望來年承辦「綠在屯門」的團體到環委會簡介其工作計劃；
- (iii) 副主席請環保署回應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原因，並指出其他部門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 (iv) 盧俊宇議員認為署方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實屬失職。

36. 主席請委員備悉「綠在屯門」的實地視察日期為 5 月 26 日，並請環保署代表解釋署方為何不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37.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委員可於 5 月 26 日實地視察時，與承辦團體及署方有關組別人員交流，他亦會適時向署方反映委員意見。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9.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2. 委員就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副主席認為處方只按承辦商的工作計劃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安排缺乏彈性，他另查詢處方會否同時清理垃圾；
- (ii) 王德源議員查詢處方就地點號碼 TM/053 及 TM/059 的跟進情況，該處蚊患、鼠患嚴重，更懷疑被非法佔用；
- (iii) 盧俊宇議員請處方清理蝴蝶灣 K52 巴士站附近的雜草，並認為處方應增

加有關名單的地點數目；

- (iv) 陳樹英議員請有關部門跟進兆康苑第三、四期停車場對開小路的情況；
- (v) 黃麗嫦議員表示多次看見承辦商只剪草而不清理樹枝及垃圾。她認為地政總署處理非法耕種的方式無效，指出非法耕種會影響環境衛生及山坡結構；
- (vi) 副主席建議處方要求承辦商拍照記錄清理物，以加強監察工作；以及
- (vii) 何杏梅議員舉例講述食環署進行滅蚊工作的情況，建議處方提供承辦商清理工作的確實日期，以便議員監察。她另表示不明白處方就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作出較具彈性安排的難處。

43.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表示，當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下稱「專責組」）的承辦商就圍封的政府土地進行定期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同時會清理垃圾，他可於會後與個別委員了解有關地點的情況，以適時督促承辦商改善工作，或就表列地點作出增減。就另外一些不在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範圍內而接獲投訴及未納入定期剪草工作的政府土地地點，專責組會按優次安排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此外，處方正積極跟進菠蘿山及其他地方的非法耕種情況。

44.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續表示，專責組須不時檢討有關安排，故難以預先提供承辦商剪草工作的確實日期，但承辦商會按地理分區，於每月上旬、中旬及下旬，分別在屯門西、屯門北及屯門東有關地點進行剪草工作。

45. 主席查詢處方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46.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表示承辦商由專責組管轄，他可於會後了解其監察工作。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就有關監察工作向專責組查詢，專責組回應指出會透過相關的工作守則和指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專責組除審視承辦商提交的施工及完工報告外，亦會定期檢視承辦商工作進度及抽查承辦商的施工質量，以評估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4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48. 委員就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表示，對比兩年數據，屯門空氣質素差的日子較多，她查詢屯門空氣質素長期欠佳的原因，是否重型車輛排放所致；以及
- (ii) 巫堃泰議員分享夥拍團體就屯門區空氣監測的工作及所得數據。

49. 環保署周仲發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空氣質素過去幾年已有改善，污染物包括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在空氣中的含量已逐步下降，只是臭氧水平仍較高。他不清楚有關夥拍團體的監測細節，故不便評論有關數據。

50. 主席質疑屯門監測站位置偏高，錄得的數據是否有代表性，並請署方於報告內加入屯門醫院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人數字，以作參照。

51.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聯絡醫院管理局，以探討可否取得有關數字。他補充表示，一般監察站設於十數米高，原因是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多處於離開路面較高的地方。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5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7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1